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113号

---

##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促进横向科研 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促进横向科研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业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关于促进横向科研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我校优秀科研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升我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水平，发挥我校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领域原始创新的潜能，现就促进横向科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校促进横向科研工作发展的指导方针是“面向需求、强化组织、鼓励原创、加强交叉、聚集人才、科教结合、服务社会”。充分利用人才高地、知识密集以及多学科科技资源的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解决国民经济建设和产业技术提升中的科技问题，为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经济结构调整做出贡献。学校、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在政策制定和工作措施上，调动、支持和激励广大科研人员进行横向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尤其要鼓励承担面向重大需求的项目，实行不同技术领域的科研人员跨学科、跨机构、跨学院的合作攻关，形成团队优势，实现技术创新。

二、积极扩大我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的交流，鼓励、支持和组织各类科技人员更加主动地了解产业的技术状况和成果需求。依托学校资源积极开展横向科研工作，积极构筑面向社会的开放式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平台，建立更加多样化的供需信息交流互动平台，使我校的横向科研更加适应社会需求、更加切合

行业发展趋势、更具实效。学校将适量增加相关交流所需的经费，各学院要在学校下拨的科研项目管理费用中增加相关预算。

三、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有重点地支持必要的预先研究，培育前瞻性强、处于行业科技前沿、市场潜力巨大的横向科研项目，力争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发现和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在引进消化吸收中努力实现原始性突破创新。

四、学校在人员聘用模式、考核评价机制、职称晋升、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给予横向科研政策倾斜和支持。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鼓励横向科研的政策和措施；本着鼓励教师从事横向科研的原则，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制定横向科研项目和成果（含取得实施效益的专利）与纵向科研项目的考核对应关系，向学校人事、科技、研究生等部门报备，并落实实施。

五、硕士、博士研究生是从事横向科研工作的重要力量。学校和学院鼓励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横向科研工作，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升科研能力。学校和学院努力创造条件，为专业硕士研究生参与横向科研任务提供锻炼培养平台。对积极参与或协助导师从事横向科研的研究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标准和办法。

六、加强对横向科研经费、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的管理，原则上依照学校批准的合同约定执行。

横向科研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费用可以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列支。合同未做明确约定但确有需求的，可在《南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总

经费30%的额度，专门用于承担该项目的研究生助研津贴、合同制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报酬；确需超过此限额的须经学校科技处与财务处会商批复。